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5-042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1、股份回购协议签署情况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逸影视”）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回购协议》”）已于2024年5月10日生效，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6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回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1亿元，《股份回购协议》未尽事宜尚需回购义务方根据《股份回购协议》及本次签署的《关于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1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所持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5,868,545股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及2024年12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所持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5,868,545股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二）》

（公告编号：2024-025）。

3、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7日、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进展情况

2025年7月24日，公司与孙莉莉、海南红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签署《关于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